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5年3月3日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9号杭州尊蓝钱江豪华精选酒店2楼宴会厅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陈根财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388,18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937%。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248,655,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845%。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股份 139,52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池宇峰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谌荣为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曾映雪女士：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白文涛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徐永红先生：同意 385,188,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5%。

姚锦海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池宇峰、谌荣、曾映雪、白文涛、徐永红、姚锦海 6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李勇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施丹丹女士：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董弘宇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勇、施丹丹、董弘宇 3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韦魏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魏社军先生：同意 385,176,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韦魏、魏社军 2 人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韦魏、魏社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88,174,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14,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2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关于 2015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88,17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同意 3,012,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30%；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5%；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桑士东

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